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匯總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23,95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23,95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約23,958,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支出約[編纂]港元後計算得出（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入賬的[編纂]約[編纂]港元），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宣派股息3,5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倘計及該股息的影響，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編纂]及[編纂]（按[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或會作出更改，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或會作出更改，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或會作出更改，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